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4,644,3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建利	杨晓芬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公司上市之初，是一家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等为单一主业的建材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谋划产业转型并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空间：2015年，公司纵向延伸建材产业并开始谋划环保战略转型；2016年，公司通过发布非公开发行方案，全面启动环保转型宏图；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12亿元，全方位进军环保产业；2018年，公司正式更名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类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时在全国范围

内寻求优质环保项目，打造全牌照一体式危（固）废处置平台；2019年，公司提出调整优化环保产业规划，在全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基础上开辟发展新材料产业。2020年，公司在现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及稀贵金属提取生产体系基础上，拓展有色金属高纯材料生产及钴镍等新材料深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建材、环保及新材料三个部分。

1.1 环保业务

环保业务主要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固）废无害化处置服务，目前可细分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及一体化综合处置两种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是利用水泥企业新型干法水泥窑线对危废固废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一体化综合处置是采用专业焚烧、安全填埋等多种危（固）废处置技术，实现对危（固）废的无害化综合处置，践行“无废城市”先进理念，力争同步实现社会、环境及经济效益。

1.2 新材料业务

传统资源化处置业务主要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固）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通过对有价资源含量较高的工业危（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再销售富集回收的稀贵金属及其它金属合金，实现危（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公司新材料业务是在现有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体系基础上，拓展有色金属高纯材料生产及新材料深加工业务，谋求稀贵金属回收及提炼等产业领域有所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已打通萃取高品位铟的工艺流程，并于2019年10月实现量产，可作为红外光电材料和半导体高端靶材的原料，并已具备量产粗制硫酸镍和硫酸钴的能力，精制后可作为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原料。

1.3 建材业务

建材业务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水泥产品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工程等大型基建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新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用建筑建设等。

2、公司的经营模式

2.1 管理模式：

公司组建了公司总部—三大事业部—分子公司的管理架构，通过设立环保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以及建材事业部分别对公司三个板块实行有效管控，形成了权责清晰、高效执行的集团式运营模式。

2.2 采购模式：

公司旗下各分子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均通过总部招投标平台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危险废物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经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2.3 产销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指导、事业部统一管理的产销模式，各分子公司以年度预算目标为导向制定年度计划并执行，事业部进行统筹管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671,488,587.66	8,171,198,004.04	6.12%	7,974,016,1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72,785.87	503,258,545.86	-5.72%	374,619,2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683,345.82	428,282,354.97	-5.74%	344,585,5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90,020.69	641,765,715.23	-12.29%	540,786,23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0	-5.7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0	-5.71%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2.84%	-1.99%	10.5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9,805,811,635.23	9,150,860,605.20	7.16%	8,415,360,2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0,203,497.49	4,156,898,254.51	10.18%	3,689,132,152.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8,079,636.30	2,453,081,597.00	2,754,561,657.00	2,665,765,69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3,195.33	217,217,342.50	213,925,720.80	66,382,9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09,112.83	214,778,719.60	193,743,838.70	39,169,9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0,665.63	239,182,925.20	266,290,436.10	85,167,32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22,257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23,251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2.45%	231,907,6 28	0	质押	147,090,000	
赵雪莉	境内自然 人	5.00%	35,728,68 8	0	质押	7,82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 人	4.56%	32,570,02 6	24,427,519			
上海裕灏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裕灏 金苹果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78%	19,847,07 2	0			
康恩贝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05%	14,674,15 1	0			
上海万永投 资管理有限	其他	1.94%	13,899,52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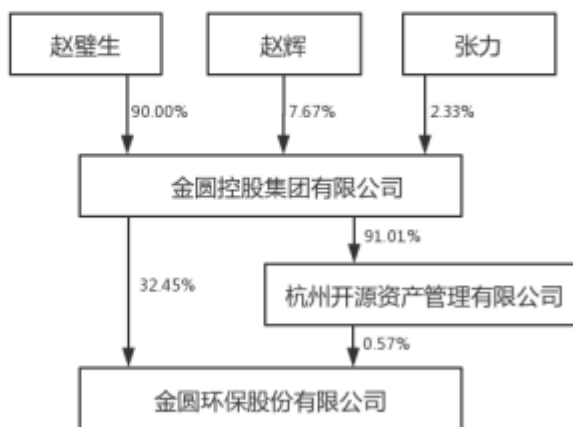
公司一万永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杜彦璋	境外自然人	1.80%	12,867,800	0		
郭兴	境内自然人	1.69%	12,078,316	0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1.48%	10,550,000	0		
胡甘棉	境内自然人	1.10%	7,840,2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海裕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裕灏金苹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847,072 股；上海万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永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899,526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公司上市之初，是一家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等为单一主业的建材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谋划产业转型并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空间：2015年，公司纵向延伸建材产业并开始谋划环保战略转型；2016年，公司通过发布非公开发行方案，全面启动环保转型宏图；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12亿元，全方位进军环保产业；2018年，公司正式更名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类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寻求优质环保项目，打造全牌照一体式危（固）废处置平台；2019年，公司提出调整优化环保产业规划，在全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基础上开辟发展新材料产业。2020年，公司在现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及稀贵金属提取生产体系基础上，拓展有色金属高纯材料生产及钴镍等新材料深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建材、环保及新材料三个部分。

1.1 环保业务

环保业务主要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固）废无害化处置服务，目前可细分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及一体化综合处置两种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是利用水泥企业新型干法水泥窑线对危废固废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一体化综合处置是采用专业焚烧、安全填埋等多种危（固）废处置技术，实现对危（固）废的无害化综合处置，力争同步实现社会、环境及经济效益。

1.2 新材料业务

传统资源化处置业务主要在为产废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同时，将危固废中的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新材料业务是在现有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体系基础上，拓展有色金属高纯材料生产及新材料深加工业务，谋求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稀贵金属回收及提炼等产业领域有所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已打通萃取高品位钨的工艺流程，并于2019年10月实现量产，可作为红外光电材料和半导体高端靶材的原料，并已具备量产粗制硫酸镍和硫酸钴的能力，精制后可作为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原料。

1.3 建材业务

建材业务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水泥产品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工程等大型基建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新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用建筑建设等。

2、公司的经营模式

2.1 管理模式：

公司组建了公司总部—三大事业部—分子公司的管理架构，通过设立环保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以及建材事业部分别对公司三个板块实行有效管控，形成了权责清晰、高效执行的集团式运营模式。

2.2 采购模式：

公司旗下各分子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均通过总部招投标平台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危险废物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经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2.3 产销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指导、事业部统一管理的产销模式，各分子公司以年度预算目标为导向制定年度计划并执行，事业部进行统筹管理。

3.行业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3.1 危（固）废处置行业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中国危（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至今，虽然有不少提高，但随着工业快速发展，危（固）废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国内的危（固）废处置能力预计在短时间内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危废处置需求，危废处置行业市场进一步放大。近年来，随着环保行业相关政策的密集落地，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使得危废的合法化处置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数据显示：2019年，196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498.9万吨，综合利用量2491.8万吨，处置量2027.8万吨，贮存量756.1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及贮存总量的47.2%，处置量、贮存量分别占比38.5%和14.3%。截至2019年，全国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到12896万吨/年，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仅为3558万吨，主要原因为危废处置项目审批时间长、选址

阻力大等因素的影响，产能释放较为缓慢。目前，我国危废处置市场参与者众多，但大部分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比较弱，处理资质单一，呈现出“散、弱、小”的特点现状。公司于2108年开始进军环保产业，依托布局较早、资金、危废全牌照等优势，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产能共计119.4117万吨，已获环评批复但尚未投产的产能共计32.8万吨，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危废处置产能 (万吨/年)	公司持股比例	区域 位置
环保板块（环保事业部）						
1	已经 取证 投产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100.00%	青海省
2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7.58	81.25%	广东省
3		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2.05	65.00%	福建省
4		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2.675	51.00%	重庆市
5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9.99	51.00%	四川省
6		天汇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60.00%	辽宁省
7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100.00%	内蒙古
8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20.66%	江苏省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焚烧	3	100.00%	江苏省
10		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	专业焚烧+填埋	5.5	50.00%	山东省
11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7	51.00%	青海省
12		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51.00%	陕西省
13		青海宏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51.00%	青海省
		环保板块已投产产能小计		75.795		-
15	已获 环评 批复	重庆众思润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51.00%	陕西省
16		邵阳金圆为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51.00%	青海省
		环保板块已获环评批复产能小计		20		-
新材料板块（新材料事业部）						
1	已经取 证投产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资源化综合利用	20.35	58.00%	江西省
2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资源化综合利用	10	32.50%	内蒙古
3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化综合利用	13.2667	58.00%	江西省
		新材料板块已投产产能小计		43.6167		-
4	已获 环评 批复	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化综合利用	7.8	66.00%	江苏省
5		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化综合利用	5	92.00%	安徽省
		新材料板块已获环评批复产能小计		12.8		-
		危废处置产能（已经取证投产+已获环评批复）合计		152.2117		-

3.2 建材行业情况及公司地位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汛情双重影响，水泥行业运行出现大幅波动，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加快落实“六保”“六稳”政策，经济持续稳定复苏，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恢复，水泥市场逐步好转，需求强势反弹，水泥产量由负转正，水泥行业总体呈现了“量价齐稳”的态势，全年行业效益与上年基·{持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水泥产量23.77亿吨，同比增长1.6%；实现效益与上年持平。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央提出“六稳”、“六保”政策，强调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

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步伐，以新型城镇化带动投资需求，推动旧城改造和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随着疫情的趋稳，我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复苏，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为经济稳增长发挥重要作用，水泥需求预计仍能保持稳定，加上水泥错峰生产和产能置换两大产业政策保持延续，先进行业文化建设和行业自律有望的进一步加强，预计行业效益会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信息来源于数字水泥网）

公司现有4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其中3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位于青海，1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位于广东。公司混凝土产能均位于青海地区，产能可达375万方/年。青海地区是公司传统的优势市场，公司也是青海地区规模最大、综合竞争力较强的水泥及商砼龙头企业之一，具备相当的规模、品牌及市场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5,531,087,861.25	145,515,400.00	2.63%	11.05%	156.67%	1.49%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515,514,922.58	272,369,616.20	52.83%	16.07%	19.32%	1.44%
水泥及熟料	1,891,984,069.92	688,768,142.70	36.40%	1.86%	15.61%	4.33%
商品混凝土	709,964,026.10	158,398,777.20	22.31%	-17.56%	-48.30%	-13.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施行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新增3家，注销和转让5家，详见本报告十二（八）“合并范围的变更”。